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3年1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15号）和2013年11月7日《关于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3]956号），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11月14日正式生效。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为分级基金，基金份额划分为两个级别，即优先级基金份额聚盈A以及进取级基金份额聚盈B。优先级份额聚盈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在扣除聚盈A的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聚盈B享有，基金资产的亏损以聚盈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聚盈B首先承担，在基金资产出现较大损失的情况下，聚盈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聚盈A的本金和约定收益。

本基金两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而且不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整体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聚盈A将表现出相对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聚盈B将表现出相对较高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投资者需重点关注本基金的主要运作特点及相关风险：

关于聚盈A：

（1）聚盈A的约定年收益率在每个折算基准日前公告，该约定年收益率适用于该折算基准日（不含）到下一折算基准日（含）的时间段。基金合同生效日（不含）至首个聚盈A折算基准日（含）的约定年收益率将在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公告。聚盈A的约定年收益率（单利）＝一年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利差的取值范围为0%（含）到3.0%（含）。在基金存续期间，聚盈A的约定年收益率可能变动。在极端情况下，基金资产可能发生大幅度亏损，聚盈A份额持有人存在可能无法获取约定收益并损失本金的风险。

（2）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对聚盈A设置规模上限，且认购申请采用按照资金支付完成时间优先（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的原则进行成交确认。因此，聚盈A投资者可能面临认购申请无法得以成交确认的风险。

（3）聚盈A自本基金认购期首日起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两个工作日。其中第一个工作日为聚盈A的赎回开放日，该日只开放聚盈A的赎回，不开放聚盈A的申购；第二个工作日为聚盈A的申购开放日，该日只开放聚盈A的申购，不开放聚盈A的赎回。在非聚盈A赎回开放日，投资人无法申请赎回聚盈A基金份额；在聚盈A赎回开放日，如投资者未申请赎回或赎回失败，只能持有基金份额至下一赎回开放日申请赎回。

（4）若基金管理人预期对聚盈A的赎回申请、聚盈B的申购申请（如有）确认后，聚盈A与聚盈B的份额配比大于或等于该运作周期的初始份额配比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不开放聚盈A的申购；在本基金存续期间，需要对聚盈A与聚盈B份额配比进行比例上限控制，聚盈A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需满足规模上限的限制，以及单个基金账户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各销售渠道规模上限（如有）等限制。聚盈A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申购或申购不成功的风险。

（5）正常情况下，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的首个工作日，立足于控制基金杠杆上限的目的，需要对聚盈A与聚盈B份额配比进行比例上限控制，此时，聚盈A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既有份额被强制转比例赎回的风险。

关于聚盈B：

（1）聚盈B相当于杠杆融资进行债券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甚至亏损至零的风险。

（2）聚盈B自本基金认购期首日起每1年开放一次，每次开放一个工作日，该日同时开放申购、赎回。在非聚盈B开放日，投资人无法申请赎回聚盈B基金份额；在聚盈B开放日，如投资者未申请赎回或赎回失败，只能持有基金份额至下一开放日申请赎回。

（3）若基金管理人预期开放聚盈B的申购有可能因超过规模上限而使申购申请无法得到成交确认，基金管理人可不开放聚盈B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聚盈B的规模上限，在聚盈B的开放日，对已提交申购申请且资金已到账的有效申购申请按照申购时间优先（以基金管理人确认为准）的原则进行成交确认。聚盈B的投资人可能面临无法申购或申购不成功的风险。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各级份额以1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各级份额的份额净值跌破1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11月14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4年9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

联系人：贺晋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
总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叶俊英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长。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条法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广东省烟草专卖局专卖办公室干部，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公司董事、副总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晓艳女士，经济学博士，董事、总裁。曾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理财部副经理、总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副总经理、基金投资理财部总经理、基金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秦力先生，经济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副总经理、投资理财部总经理、资金营运部总经理、规划管理部总经理、投资自营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力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董事。曾任美的集团空调事业部技术主管、企划经理、佛山顺德百年科技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美的空调深圳营销中心区域经理、佛山顺德创佳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长虹空调广州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总监、董事、副总裁。现任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盈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东辉先生，管理学博士，董事。曾任广州市东建实业总公司发展部投资计划员，广州商贸中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广州东建海洋经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信托管理三部副总经理。现任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信托管理三部总经理。

刘智先生，经济学硕士，董事。曾任湖南证券发行部经理助理、湖财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助理、财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资本运营部部长，兼任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新晨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王化成先生，经济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何小锋先生，经济学硕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省韶关市教育局干部、中共广东省韶关市委宣传部干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金融系主任。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朱征夫先生，法学博士，独立董事。曾任广东经济贸易律师事务所金融房地产部主任，广东大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省国土厅广东地产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主任。

陈国祥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会主席。曾任交通银行广州分行江南西营业部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勤金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华南师范大学外语系党总支书记，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处长。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广州银行副董事长，广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廖智先生，经济学硕士，监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部主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部总经理。

张优造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常务副总裁。曾任南方证券交易中心业务发展部经理，广东证券公司发行上市部经理、深圳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基金部总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肖坚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裁。曾任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职员，香港安财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粤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基金部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研究部总经理、基金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专户投资总监、专户首席投资官；基金科翔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彤先生，经济学博士，副总裁。曾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成都营业部研发部副经理、交易部经理、证券总部研究部行业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主管、基金科翔基金经理、市场部华东区大区销售经理、市场部总经理助理、南京分公司总经理、成都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市场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马骏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副总裁。曾任君安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深圳众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固定收益首席投资官；基金科目基金经理、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现金管理部总经理、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业务负责人、证券交易负责人员（RO），就证券提供意见负责人员（RO），提供资产管理负责人员（RO）。

张南女士，经济学博士，督察长。曾任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科员、副处长，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副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范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MBA)，首席产品执行官。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国际业务部科员，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公室经理，国际部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中心、助理主任、上市部副总监、基金债券部副总监、基金管理部总监。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产品执行官，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2、基金经理

张嘉先生，理学硕士。曾任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投资经理，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1年12月1日起任职）、易方达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8月23日起任职）、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11月14日起任职）、易方达恒久添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9月10日起任职）。

3、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马骏先生、袁方女士、王晓晨女士、胡剑先生、张清华先生。

马骏先生，同上。

袁方女士，工学硕士。曾任中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资产评估师，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公司投资经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年金投资部高级投资经理、执行总监。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

王晓晨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保证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胡剑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兼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部负责人、易方达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助理、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永旭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清华先生，物理学硕士。曾任鼎量资讯（深圳）有限公司数量分析师，中信证券投份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经理，现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晋

联系电话：（010） 6759 5096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温海萍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的网点信息：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楼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魏巍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2706-2708室

电话：021-50476668

传真：400 881 8099

联系人：于楠

（4）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efunds.com.cn

其他：易方达基金 钱包手机客户端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5）本公司与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合作开通的易方达基金官方淘宝店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http://efund.taobao.com

客户服务传真：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2、非直销销售机构

暂无，如将来新增非直销销售机构，详见相关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叶俊英

电话：4008818088

传真：020-38799249

联系人：余贤高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张兰

联系人：廖海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昌华、周刚

联系人：许建辉

四、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债券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新股增发，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本基金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聚盈A的赎回开放日前15个工作日至聚盈A的赎回开放日后15个工作日不受此比例限制）；在聚盈A的赎回开放日及聚盈B的开放日，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管理的投资策略，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及类属配置；同时在严谨深入的信用分析的基础上，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1、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研究宏观经济走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和宏观经济政策动向等为出发点，采取自上而下分析方法，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变动趋势，并据此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2、期限结构配置

本基金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以及各期限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3、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4、个券精选策略

本基金对于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将根据发行人的公司背景、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债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积极发掘信用利差具有相对投资机会的个券进行投资，并采取分散化投资策略，严格控制组合整体的违约风险水平。

5、杠杆投资策略

杠杆策略同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融入资金，增加债券投资仓位，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本基金在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比较债券收益率和融资成本，判断利差套利空间，通过杠杆操作增加组合收益。在回购利率过高、流动性不足、或者市场状况不宜采用杠杆策略情况下，本基金将不进行杠杆操作。

6、银行存款投资策略

本基金根据宏观经济指标分析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并据此制定和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当银行存款投资具有较高投资价值时，本基金将提高银行存款投资比例。

7、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目前国内债券市场正经历快速发展阶段，本基金将密切跟踪新的债券品种及相关金融衍生品种发展动向，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遵循届时法律法规，制定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谨慎进行投资。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新综合财富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整体的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聚盈A将表现出相对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聚盈B将表现出相对较高风险、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已于2014年12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有关数据的期间为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136,120,757.73	95.92
	债券	1,105,768,095.22	93.36
	资产支持证券	30,352,662.51	2.56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812,630.62	1.67
7	其他资产	28,472,517.17	2.40
8	合计	1,184,405,905.52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557,642,095.22	76.8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51,229,000.00	20.84
6	中期票据	396,897,000.00	54.70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105,768,095.22	152.40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82183	10首钢MTN2	500,000	49,770,000.00	6.86
2	1480460	14十堰城投债	400,000	40,148,000.00	5.53
3	124968	14盐东方	400,000	39,988,637.81	5.51
4	1382266	13蓝公路MTN1	400,000	39,844,000.00	5.49
5	098081	09扬州开发债	400,000	32,320,000.00	4.45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9030	澜信江2	113,180	11,180,717.31	1.54
2	119026	侨城04	100,000	9,586,657.53	1.32
3	119025	侨城03	100,000	9,585,287.67	1.32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119.2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465,397.9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472,517.17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11月14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1)-(3)	(2)-(4)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52%	0.08%	-0.35%	0.09%	0.87%	-0.0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4.75%	0.09%	5.82%	0.08%	-1.07%	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5.29%	0.09%	5.45%	0.09%	-0.16%	0.00%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3、销售服务费

聚盈A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聚盈B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聚盈A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聚盈A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聚盈A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聚盈A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聚盈A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销售服务费可用于基本金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的各项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上述费用不从销售服务费中列支。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聚盈A和聚盈B均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

2、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用。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针对全部或部分份额级别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聚盈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4年6月27日刊登的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2.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最新资料进行了更新。
5. 在“九、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4. 在“十、基金份额”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5. 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2014年第3季度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 在“十三、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数据。
7. 在“二十、风险揭示”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8. 在“二十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部分内容。
9. 在“二十五、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相关公告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年1月5日开放受限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1	000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2015年1月5日为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受限开放期，仅在当天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和转换。

特别提示：

（1）依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第2个运作期为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含该日），其中2014年8月1日至2014年8月14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14年8月15日至2015年7月31日（含该日）为第2个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中，每个自然季度（1月、4月、7月和10月份）的第1个工作日为受限开放期。在每个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为投资人办理赎回业务，但不接受申购和转换。

（2）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若当日申请赎回量占比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部分确认，确保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接受的赎回数量占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10%以内（含10%），未确认部分自动取消赎回，不得延期赎回。受限开放期内赎回费率为1.5%，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3）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除在受限开放期内为投资人办理赎回业务外，其他时间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开放运作期内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7个自然日并且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前公布开放运作期和下一封闭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

（4）敬请投资者注意：由于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内赎回基金份额面临仅能部分赎回的风险；而且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赎回基金份额还需缴纳较高的赎回费。

2.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为投资人办理赎回业务，因开年1月5日为本基金第2个封闭运作期的第2个受限开放